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审字(2010)0567号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关于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度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贵公司 2009 年度预测利润实现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李萍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第33条的规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08年6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以及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52,315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豫鹤同力、新乡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股权已于2009年8月6日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92,543,9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2,543,955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52,543,955股。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为25,254.3955万元。

二、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时，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拟购买资产和本公司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情况进行了盈利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省同力2009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此预测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希会审字(2009)0671号）》。

2、公司对豫鹤同力2009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此预测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希会审字(2009)0672号）》。

3、公司对平原同力2009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此预测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希会审字(2009)0673号）》。

4、公司对黄河同力2009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此预测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希会审字(2009)0674号）》。

5、同时对公司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编制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此预测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2009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希会审

字(2009)0675号)》。

(二) 200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希会审字(2010)0368号),经审计的2009年度利润实现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实现数(归属于母公司)	预测数(归属于母公司)	差异数(实现数-预测数)
本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	113,209,764.52	101,476,431.90	11,733,332.62
省同力净利润	17,124,534.76	12,006,754.17	5,117,780.59
豫鹤同力净利润	23,729,046.33	18,506,595.87	5,222,450.46
平原同力净利润	17,694,285.68	18,447,272.50	-752,986.82
黄河同力净利润	46,718,766.90	43,001,431.38	3,717,335.52

2009年度,除平原同力实现利润略低于盈利预测外,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盈利预测。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111.56%,超过备考合并盈利预测11,733,332.62元。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6日